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21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谋旺 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芒市谋旺加油站：

你站提出报批的《芒市谋旺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芒市谋旺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位于芒市镇南蚌路，项目为改

建,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9万元,占总投资的3.99%;项目总占地面积1757.16m<sup>2</sup>,总建筑面积745.8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油罐区、加油区、自助洗车装置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隔油池、化粪池、监测井、油气回收系和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站内设置4台双枪加油机,卧式埋地储油罐4个,罐容合计140m<sup>3</sup>,有效罐容120m<sup>3</sup>(柴油折半计算),其中30m<sup>3</sup>汽油罐2个、40m<sup>3</sup>汽油罐1个、40m<sup>3</sup>柴油罐1个。改建后的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项目代码:2020-533103-52-03-002966。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站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加强有机烃类污染物排放的控制,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

(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污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雨水经

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外排至南蚌路雨水管网；站房清洁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南蚌路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等级标准。

（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a 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土石方和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运营期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油罐底泥、废吸油毡、隔油沉渣等危险废物需专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油罐区采用“混凝土防渗池+双层罐”防渗漏措施，避免油料跑、冒、滴、漏或者意外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七）严格按照安全、消防等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油品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引发的环境破坏与污染事故。

###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

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4月27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